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簡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百豐真空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桓銘

被上 訴 人　劉趙阿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1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679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